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

2019年4月25日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信息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的相关股东签署了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拟以24,750万元现金向易彩梅、赵华刚、赵华超、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华彩智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杨素清、杨洪超、张学智、高云广、于晓东、郝建鹏、张红霞等13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元信息55%的股权。2019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4）。

二、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及情况

1、2021年，受新冠疫情蔓延、各地管控政策的影响，以及地信测绘业务特性，外部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相较2019年作出业绩承诺时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2021年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取得控制权转移凭证，导致2021年确认收入和净利润不及预期；

2、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，由完工百分比法更改为时点确认法即依据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，2021年部分项目存在完工控制权转移凭证获取滞后，导致无法及时确认收入。

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天元信息业绩承诺未顺利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

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）。

三、业绩补偿程序

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，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标的公司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（2022 年 6 月 16 日前），依据协议的约定确定需要补偿现金金额，并将补偿的现金金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经计算并经双方确认，业绩承诺方需要向公司补偿共计 1,510.97 万元。

四、业绩补偿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,510.97 万元，业绩承诺方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